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七年級英語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提昇學生英文程度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10~14：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(一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國中七年級學生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朗讀時間每人均限 2 分 30 秒。

(二)朗讀題材以國中生程度為文章取材；篇目事先公布。每位競賽員登台前當場親手抽定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。

(二)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40%。

(三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七、報名：每班選派至少 1 名、至多 2 名代表，於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12:30 前
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務組。

八、獎勵：錄取最優前 3 名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 13：05 前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無故缺席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
國中七年級英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年級	班別	座號	姓 名	備 註
7 年	班	號		
		號		

● 注意事項：

每班選派至少 1 名、至多 2 名代表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12:30 前，
將報名表送教務處教務組。

英文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